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5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家淵

選任辯護人 詹文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8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淵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家淵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8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。

（二）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，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而應為整體的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。是被告因一失火行為燒燬複數物並延燒至鄰近房屋（未達毀壞房屋建物主要效用之燒燬程度），致該等物品喪失效用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明知使用瓦斯爐具時，應小心謹慎，並於外出前確實關閉，卻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關閉爐火即離家外出，導致本件火災發生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，表示悔悟，態度尚可。復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89頁）、未曾因刑事犯罪經法

01 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
02 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頁）在卷可查，素行尚稱良好、告  
03 訴人黃鴻仁、周嘉禕等於本院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05 以示警懲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  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倪霈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張婕妤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2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  
2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  
25 下有期徒刑。

26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  
27 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13年度偵字第24473號

31 被　　告　陳家淵　男　7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 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家淵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149號房屋）之實際管理使用人，陳建宏、陳建文均係陳家淵之子暨14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(所涉公共危險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；黃鴻仁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147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周嘉禕、周明寬分別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145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、頂樓加蓋物使用人。陳家淵於民國113年5月7日晚上9時許，在149號房屋1樓使用瓦斯爐具時，本應注意爐火並於外出前確實關閉，竟疏於注意，未關閉爐火即離家外出，致爐火不慎引燃爐具周圍易燃物，進而使149號房屋起火燃燒，並延燒至147號房屋、145號房屋（未達毀壞房屋建物主要效用之燒燬程度）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二、案經黃鴻仁、周嘉禕、周明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被告陳家淵之供述             | 149號房屋係由伊管理使用，伊清楚火災鑑定結果等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同案被告陳建宏、陳建文之供述       | 149號房屋只有伊父親一人居住等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。 | 149號房屋1樓廚房西面流理台北側單口瓦斯爐一帶為起火處，起火原因以使用爐火不慎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。 |

|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4 | 火災現場照片 | 上開房屋因火災毀損之事實。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二、核被告陳家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等以外之物而致生公共危險罪嫌。又查，觀諸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檢附現場照片可知，149號房屋、147號房屋、145號房屋內之各樓層，雖有不同程度之受煙燻黑情形，亦有諸如頂樓加蓋物夾層內木造天花板、頂樓加蓋物鐵皮屋頂、鐵架、後陽台鐵窗、倉庫區木製貨架、磁磚牆等物受燒變色甚或碳化之情形，惟上開房屋之鋼筋混凝土、牆壁結構等建築物構成之重要部分，並未達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，尚難認上開房屋已達「燒燬」之程度，自與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之構成要件未符，要難以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相繩。至告訴人周嘉禕、周明寬指述被告尚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因本案火災之發生並非出於被告故意所致，且刑法毀損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，是被告縱對於本案火災之發生存有疏失，其過失毀損之舉尚屬不罰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檢察官 郭彥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康友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

01 下罰金。